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J3-7 标房改造提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XQ202505007

标段编号：WXXQ202505007-X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锡高新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市建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6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1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16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发布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高新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1号 联系人：伍工 电话：0510-85201522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无锡市建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石皮巷2号 联系人：于晶晶 电话：18552045243 电子邮箱：879781492@qq.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J3-7 标房改造提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综合保税区 J3 地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其他国有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p>项目概况：项目拟对综合保税区 J3-7 厂房进行提升改造，涉及总建筑面积约为 4000 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室外工程以及其它零星工程，该厂房为跨度 24 米的单层厂房，总投资额 5900 万元。</p> <p>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及专项采购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设计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评、安全三同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具体设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工程、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含洁净室装修、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务功能区装修)、安装工程(含多媒体系统、电气、动力、给排水、安防、自控、消防、超纯水、废水、废气、二次配等)、绿化、市政等。设计相关服务: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招标、报建和验收等工作,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材料设备选样等技术服务工作,参加重要节点工程例会及时处理现场施工技术问题,组织相关施工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参与隐蔽工程、专项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2)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工程、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含洁净室装修、业务功能区装修)、安装工程(含多媒体系统、电气、动力、给排水、安防、自控、消防、超纯水、废水、废气、二次配等)、绿化、市政等、检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检测、取得消防备案证等)等所涵盖的所有工程。(3)采购承包范围: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等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及质保期维保服务等以及需要进行的检测、验收。(4)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5)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本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费用的增减经发包人审核确认。</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 <u>135</u>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25日(暂定,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 2025年08月10日(暂定,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07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u></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品牌表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p> <p>(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p> <p>(B)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财务要求：/；</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含)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4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注：类似业绩金额以合同中所载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含)来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 4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上所注为准，如两者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上所注为准，如两者均未注明，提供发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C)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含）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4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类似业绩金额以合同中所载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4、招标公告的 3.2 条、4 条为招投标系统的固定版本，无法修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下：（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或[二级注册建筑师]含以上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含以上或[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若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2）设计负责人：[二级注册建筑师]含以上；（3）施工项目负责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且无在建项目；（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员工（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员工），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员工；提供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02 月~2025 年 04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且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c、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三年（含）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4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注：类似业绩金额以合同中所载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B) 设计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三年（含）来担任过单项设计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4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负责人。（注：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上所注为准，如两者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上所注为准，如两者均未注明，提供发包人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C) 施工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三年（含）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4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注：类似业绩金额以合同中所载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D)监理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三年（含）来承担过单项监理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 4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工程造价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上所注为准，如两者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所注为准，如两者均未注明，提供发包人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p> <p>7、其他要求：</p> <p>(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或[二级注册建筑师]含以上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含以上或[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若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3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格要求)</p> <p>(2) 设计负责人: [二级注册建筑师]含以上;</p> <p>(3) 施工项目负责人: [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且无在建项目。</p> <p>(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p> <p>(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员工(若为联合体投标, 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员), 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员工; 提供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02 月~2025 年 04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c、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p> <p>(6) 依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2018]第 6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规定: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必须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动态监管资质查询不合格, 不可参与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按无效标处理。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 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7)、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6、项目管理机构.....”, 在招投标阶段不作资格审查要求。中标单位在签定合同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范》（GB/T50358-201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网上备案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21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号）等文件执行。”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由[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三级]（含）以上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特别提醒：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与资格条件相关的规模指标、合同估算价以及企业资格条件等。 (3) 如有分包计划的，投标单位需上传提供《拟分包计划表》，如果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有提供，作为无效标处理。《拟分包计划表》格式以招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的格式为准。</p> <p>分包金额要求：</p> <p>1) 允许分包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比例不得超过 40%。</p> <p>2) 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 不得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 95%进行分包(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p>(1) 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承包资质。</p> <p>(2) 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1.11	偏 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允许偏离的内容： /</p> <p>偏离范围和幅度： /</p>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它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控制价：5100 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1、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最高限价为：5100 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402 万元)；</p> <p>2、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最高限价包括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风险范围内的调差）、暂列金额（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p> <p>3、（1）设计费最高限价：58 万元。</p> <p>（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最高限价：4640 万元，其中业务功能区装修最高限价：670 万元。</p> <p>（3）暂列金额为 402 万元（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p> <p>4、投标下浮率 (%) = 1 - 投标报价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 最高投标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价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保留两位小数。</p> <p>5、总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风险范围内的调差）、暂列金额之和。</p> <p>注：1、投标人总承包报价=设计费报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报价+暂列金（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的投标工程总承包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各项限价金额要求，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改变暂列金数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文件；（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主体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各方均必须提供）。如财务报表页数过多，可提供关键页（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提供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签章页，财务报表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2月-2025年4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2月-2025年4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p> <p>1、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p> <p>2、提供投标人企业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3、承诺书（自2023年6月12日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自2024年6月12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联合体投标的双方都须提供【注：提供上述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所有成员单位提供承诺书），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p> <p>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p> <p>5、本项目涉及的评标和定标阶段的材料。</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可调价格的合同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报价内容：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p> <p>二、报价总体要求：</p> <p>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p>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p> <p>3、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p> <p>6、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拆除费用及赶工措施费用；</p> <p>7、设计费、施工费等分别报价；</p> <p>8、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9、材料、设备品牌需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品牌表进行采购。</p> <p>三、设计费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①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由中标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p> <p>②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不含审图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③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p> <p>④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p> <p>四、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中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p> <p>五、施工总承包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p> <p>①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中的内容报价，$\text{投标下浮率}(\%) = 1 - \frac{\text{投标报价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text{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保留两位小数。</p> <p>②投标报价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为暂定价。</p> <p>③实际结算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计价依据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4.1.1。</p> <p>六、其他：</p> <p>①投标人总承包报价=设计费报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报价+暂列金（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保函（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函（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保单）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保单）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6）《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选投标方案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包含：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图片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检索页码）、页眉、页脚。</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片或照片（图片或照片中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p>(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的深化设计文件：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得出现任何彩色照片、图片等内容。</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其它投标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本单位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公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请各投标单位将“设计文件”上传至投标系统“EPC 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 RAR、ZIP 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设计文件”，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请按照本项目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载明的“评审因素”名称编制。特别提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初步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设计文件节点上传空白页。</p> <p>3、投标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4日0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p> <p>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新吴区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场1楼（清晏路与净慧东路交叉口东120米））开标室7。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及签到，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无锡不见面开标，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只须在规定时间之前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人)通知(电话、短信等方式)规定的时间内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时间为60分钟)。</p> <p>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整个招投标全过程中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仅限一人，授权委托人无权转委托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1	开标程序	<p>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无需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p> <p>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担保缴纳情况进行查询；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各投标人在符合性检查后 60 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5）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当众开标；需要抽取系数的，由招标人代表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6）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即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内容，并记录在案；（7）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8）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9）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开标结束。</p> <p>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1）在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3）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p>注：本项目分两阶段来评标，具体开标程序以系统为准。</p>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经济、技术专家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7 人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5%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10-80595084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5 份。</p> <p>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p> <p>4、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异议)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异议。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5、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6、本项目开标时，采用两阶段评审，先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开标（不公布投标报价），然后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7、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 3 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厂家品牌，详见附件，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推荐厂家品牌选用。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3）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p> <p>8、依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关于限制建筑施工事故责任企业承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专题会议纪要》锡新专会纪（2021）88 号规定“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 1 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 1 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 2 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 2 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死亡 3 人及 3 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故责任认定之日（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超过对应死亡人数年限后方可解除。”</p> <p>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0、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1、 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因版本限制，招标文件涉及“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相关事项均按本条内容执行。</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考察及项目经理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

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

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

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

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

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过去 3 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3 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人公示、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各类定标因素的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定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等，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2.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定标阶段：（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 34 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资质动态监管、承诺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所有成员单位提供承诺书），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1.1.4	形式性评审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5	响应性评审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办法，定性评审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本阶段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本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总得分。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7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7 名时但

		<p>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2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组织设计）在该项分值 6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1、第一阶段评审：技术商务标评审

表 1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量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11分）	1.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功能及动线分析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1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中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洁净管控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图纸深化（5分）	提供包含全专业深化图纸的 PDF 格式设计文件。其中包含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动力深化设计图和 BIM 深化成果。由评委根据图纸深化程度进行评分，无深化图纸不得分。注：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只需在招标系统内此节点上传空白页。
		注：①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含目录，不含图纸深化），每超过 1 页扣 0.2 分。	

	<p>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审要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篇幅页数扣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	---

表 2、商务标（定量评审）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定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项目管理机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2分）	<p>一、设计单位人员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负责人 1 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含）以上职称； 2. 结构工程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3.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4.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5.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6. 动力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p>设计单位人员要求全部符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二、施工单位人员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3. 造价负责人 1 名：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4. 安全负责人 1 名：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5. 具备施工员 1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 <p>施工单位人员要求全部符合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三、设计单位人员中除（一）之外另配备不少于 3 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可兼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有效的注册证书、岗位证书、职称证书等证书扫描件，以及所在企业近 3 个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3 个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月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3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p>	<p>投标人近三年（含）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geq4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能 1 分（注：类似业绩金额以合同中所载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限评 2 个业绩（资格评审业绩与本加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2、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3、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2、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经济标（投标报价）定性评审表

注：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工程总承包报价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取值范围为 97%、97.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K1 的取值范围为 97%、97.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90%。</p> <p>注:上述两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

3、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 7 家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表式参考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 方案) 得分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 构、投标人类 似工程 业绩) 得分	得分归总	排名	是否进入第 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评标价 (万元)	评标基准 值 (万元)	评标价偏 离评标基 准价的绝 对值	偏离绝对 值由小到 大排名	是否推荐 为中标候 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定量+定性推荐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0)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商务））。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2.5.5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规字[2023]2号文《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执行。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1.3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

1.4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及择优标准如下：

(1) 投标报价（N=5）：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4)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N=5。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N=5）：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月份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本项目采用房建类信用考核结果。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若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第一阶段排名靠前得企业优于靠后的企业。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答辩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2题（答辩题目主要围绕本工程的设计管理方案、施工管理方案、采购管理方案、内外部关系协调等方面出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每名评委出2道题目，且出题总数为14题，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应采用书面答辩，并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或评价。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另行确定，代理机构联系人：于工 18552045243）。请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③依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文）规定，如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的属于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不良行为，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对其公示1个月，并扣除其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该投标单位投标备注：a. 参加本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评标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b. 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5) 企业信用分高的优于企业信用分低的。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

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 A 为最优，B、C 并列第二优，D 为第三优，E 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 得 5 票，B、C 均得 4 票，D 得 2 票，E 得 1 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各类定标因素的定标理由、票数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固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表式)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投票数		投标单位						
		位1	2	3	4	5	6	7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工程总承包、EPC)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高新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J3-7 标房改造提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J3-7 标房改造提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综合保税区 J3 地块。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锡新数投备（2025）302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对综合保税区 J3-7 厂房进行提升改造，涉及总建筑面积约为 4000 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室外工程以及其它零星工程，该厂房为跨度 24 米的单层厂房，总投资额 5900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及专项采购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设计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评、安全三同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具体设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工程、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含洁净室装修、业务功能区装修）、安装工程（含多媒体系统、电气、动力、给排水、安防、自控、消防、超纯水、废水、废气、二次配等）、绿化、市政等。设计相关服务：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招标、报建和验收等工作，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材料设备选样等技术服务工作，参加重要节点工程例会及时处理现场施工技术问题，组织相关施工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参与隐蔽工程、专项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2）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工程、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含洁净室装修、业务功能区装修）、安装工程（含多媒体系统、电气、动力、给排水、安防、自控、消防、超纯水、废水、废气、二次配等）、绿化、市政等、检验检测（包含但不限于空气质量检测、取得消防备案证等）等所涵盖的所有工程。（3）采购承包范围：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等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及质保期维保服务等以及需要进行的检测、验收。（4）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5）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本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费用的增减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二、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07月2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08月10日（实际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07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划要求，须质量合格并通过相关产品认证，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品牌须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其余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施工采购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高新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 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疫情等。

(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社会疫情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3) 施工过程中有特殊地质地段出现。如含水未固结围岩、溶洞、断层、岩爆、地下暗河、流沙等地段以及瓦斯溢出地层等。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双方另行协商。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和签署的文件（如有）、(2) 本合同协议书、(3) 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4) 通用条款、(5) 中标通知书、(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凡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承包人已响应并同意履行投标文件要求）、(7) 招标文件、(8) 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发包人回复异议资料（投标答疑）（如有）、(9)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资料。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设计、施工期间国家和地方现行及已颁发将要执行的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见招标文件。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双方约定保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归属发包人，双方约定保密，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2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待定；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待定；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发包人授权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前期设计、现场施工、组织协调，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协调有关施工图预算上报、签证手续和过程认价手续，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协调各方关系，并有因承包人违规操作而责令其停工整改的建议权。任何涉及工程造价调整、工期变更、索赔、款项收付等经济类文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须根据发包人相关流程执行，在发包人盖章确认后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待定；

工程总监理姓名：待定；

监理的范围：施工阶段（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全过程）、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全方面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服务工作。

监理的内容：工程进度控制（含设计和施工进度）、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地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的协调。

监理的权限：现场施工、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信息处理，参与投资控制、付款签证等，具体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监理人对外发出的以下决定、指令、批准、确认等，需要取得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②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③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④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⑤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或承包人对工程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⑥工程进度款的批准、拨付及任何付款凭证等的签证上、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

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认可；

⑧撤换承包单位代表（项目经理）；

⑨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监理人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停工令、复工令除外）。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为对发包人无约束力。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索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以便承包人清楚知晓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若因承包人未及时索要监理合同导致承包

人对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存在错误理解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全权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一旦发生，罚款 5 万元人民币/次，两次及以上并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予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分阶段计划)、施工图预算、过程认价计划表、过程认价上报单、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拟分包专业进场计划及单位、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周末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周事项计划安排；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供文件的，每拖延一天按 3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施工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1、建立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2、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协调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3、负责上报本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并实施项目全过程控制等；4、负责项目合同的管理，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5、协调内外部关系，负责与各相关部门、发包人等各方沟通，对接；6、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7、配合完成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考核；8、按发包人要求组织项目移交、项目后期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9、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上报施工图预算、过程认价计划表、过程认价上报单以及竣工结算资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代表行使权利，1：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施工及采购；2：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管理；3：负责办理签证手续；4：协调各方关系。为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权代表，在施工过程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认可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纪要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合法授权，任何涉及工程造价调整、工期变更、索赔款项等经济类文件须承包人加盖公章方有效。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1 天，每天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8 小时（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的，则由投标文件中施工项目经理现场考勤，下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内，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离岗必须向总监办和发包人办理请销假手续，否则视为脱岗。擅自离岗，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参加项目例会，按 3000 元/次；迟到按 5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条上述罚款均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10 万元的违约金，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和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 20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不再支付，且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条上述罚款均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

承包人人员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按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配备的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承包人须全额退还，且承包人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承包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投标文件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招标要求、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总承包项目经理及经发包人认可的本项目承包人主要管理 人员名单（包括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和安全员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其成员的撤回调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撤回的，也视为承包人违约。发生上述违约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另行协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1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现场工作（由监理人负责考核）。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并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或其指定使用方提前进场实施工艺设备安装的相关工作。

3.3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按相关规定

3.3.2 分包的确定

1、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2、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3、其余详见通用条款；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业务全部或主体分包给其他单位。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若有违背，移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备案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进行专业分包，则视为违约，违约金金额为未经许可的专业分包工程造价金额的20%，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

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发包人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初步确认后，由发包人最终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计划三类计划。各类进度计划表均应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优先使用网络计划）、人机料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等。总体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5天提交给发包人，计划需对项目情况、开竣工时间、重要节点计划安排等工作进行详细安排；月进度计划应于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审核、修改、确认完毕后提交给发包人；周进度计划应在监理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应包括上周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期限的相关约定：总体进度计划开工前5天内未能提交给发包人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月进度计划应于每月 25 日前未能经监理审核、修改、确认完毕后提交给发包人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周进度计划未在监理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的每逾期一次罚款 3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

承包人提交设计进度计划及项目团队的相关规定：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项目合同内包含的所有各专项设计工期计划，同时提供项目团队所有人员通讯录及6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每逾期一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4.3.2 采购开始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现场施工进度计划、材料采购、进场、检测计划、施工

人员及工种安排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上述材料一式 3 份；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承包人误期赔偿：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提交上述设计工期对应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费用承包人须全额退还，合同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终止。

施工承包人误期赔偿：施工承包人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发包人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顺延除外）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天的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工期处罚金额为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含），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工期延误（延误计划进度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未选择解除合同的，则除承包人仍须按签约合同价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另行安排其他专业单位进场协助承包人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优先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支付，且这种进场协助并不影响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责任。

EPC牵头单位对项目总进度、里程碑节点、设计文件质量、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成本造价负总责，因设计进度滞后、设计缺陷等导致费用增加均由EPC牵头单位承担。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原始资料。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确保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的规定，和切合当地的规范、技术要求。所有设计图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有关规定。若发包人需采用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且国家尚无该种规范或技术规则时，发包人需同承包人在技术可行性上协商，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报请国内有关管理部门，经其同意后采用。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设计图纸的编制深度、规模和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设计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2）承包人须做到设计合理。承包人应统一各专业设计的技术标准，统一出图格式、图纸规格，图纸分专

业分册装订、签章。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承包人应保证设计图纸准确无误。

(3) 承包人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所有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不合格而被要求返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处罚金额为由此产生的现场增加工作量对应造价的 1.5%，若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的，除扣上述处罚金外，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追诉索赔的权利；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其它处罚。如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可由保险公司理赔。相关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5)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如不能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并且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一般为 7 天，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是承包人拒绝修改而导致再次还是无法通过评审或审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费用承包人须全额退还，合同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终止，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6) 承包人不得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牵头人以外的任何关于设计变更方面的请求，总承包牵头人对于设计变更方面的请求需经发包人认可，否则每发现一次处以罚款 3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并追索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 承包人在设计服务期内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必须经发包人及 EPC 牵头单位同意。

(8) 承包人对于图纸完善、补充、变更的时效要求，常规变更 3 天内完成，复杂变更 7 天内完成，每延误一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

(9) 合同生效后，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10) 承包人确认：每阶段工作汇报或完成后，须经发包人及 EPC 牵头单位审核确认并明确通知承包人开展下阶段工作后，方能进行下阶段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情况、质量及项目发展情形，决定是否进行下阶段工作；若发包人决定后续工作中止、终止或不再进行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双方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进行结算。

(11)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2) 承包人确保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在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当注明有关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并要求技术指标具有通用性。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选样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对建筑外立面、景观、装饰等涉及效果类的材料提供样板，经发包人认可后封样。

(14)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聘请第三方设计单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15) 承包人在施工图提交甲方后一周内完成各专业间的校对审核叠图，并出具高质量的校对审核报告（明确问题，解决措施及时间），发包人有权对该报告根据后续现场变更情况进行考核。每延误一天，罚款 3000 元（人

民币)，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

(16) 承包人现场服务:

①项目在施工中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如有改变，承包人应严格审核并书面确认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所要求的技术要求。

②承包人应配合施工进度，及时解决施工中与设计图纸有关的问题，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对设计中有关问题的咨询（但不替代现场管理的职责）。发包人定期召开施工、设计协调会，承包人必须由设计负责人及相关工程师参加，及时解决应由承包人解决的问题。如发包人认为根据工程项目进度需要增加会议次数，承包人也必须出席，并不得因此另行收费。

③在发包人要求下，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参加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若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而更换设备及其型号并导致施工图要修改时，承包人负责配合修改有关图纸，如发生重大变更，发包人根据所耗实际工作量签订补充协议。因修改图纸导致工作进度延误的，工作进度可以相应顺延。

④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阶段性的施工及竣工验收。承包人负责处理验收后与设计有关的遗留问题及协助甲方在竣工交付使用后两年的保修期内进行工程回访工作。

⑤工程竣工后的施工图由承包人按照施工过程中的工程修改单在原设计图纸上进行综合修改后交付发包人，变更较大的须重新出图，费用由EPC牵头单位承担。

⑥承包人负责提供项目移交所需的图纸和文件说明，交付使用所需的使用说明书图纸及技术支持。

⑦承包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在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中每缺席一次，应承担3000元/次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累计缺席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

⑧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技术服务要求 12 小时内（紧急事项除外）必须相应做出相关回复，如需现场服务需在 24 小时内（紧急事项除外）到现场，如违反则每次扣除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3000 元/次。

(17) 发包人与承包人所有的通知、要求和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寄往双方所约定的地址（即本合同签章处列明的地址）。双方往来通知中，如使用快递方式，以收件方签收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如通过传真方式，以传真发出日为通知送达日；如使用挂号邮寄方式，以邮件收件邮戳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如地址发生变更，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向原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以上对于承包人的处罚措施与附件中的设计管理办法（附设计考核表，详见附件）同步执行。

处罚明细表: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条款	备注
1	设计承包人提交设计进度计划及项目团队的相关规定：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项目合同内包含的所有各专项设计工期计划，同时提供项目团队所有人员通讯录及 6 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	每逾期一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	
2	设计承包人误期赔偿：由于设计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提交上述设计工期对应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	每延误一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	

3	设计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不合格而被要求返工，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承包人予以处罚	罚款由此产生的现场增加工作量对应造价的 1.5%，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
4	设计承包不能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牵头人以外的任何关于设计变更方面的请求，总承包牵头人对于设计变更方面的请求需经发包人认可	否则每发现一次处以罚款 3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
5	设计承包人对于图纸完善、补充、变更的时效要求，常规变更 3 天内完成，复杂变更 7 天内完成	每延误一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
6	设计承包人在施工图提交甲方后一周内完成各专业间的校对审核叠图，并出具高质量的校对审核报告（明确问题，解决措施及时间），发包人有权对该报告根据后续现场变更情况进行考核。	每延误一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
7	设计承包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在阶段应积极配合设计成果汇报	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
8	设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技术服务要求 12 小时内（紧急事项除外）必须相应做出相关回复，如需现场服务需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紧急事项除外）	如违反则每次扣除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3000 元/次，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文本 2 份及电子文件 3 份竣工验收同时移交。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详见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专项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①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

②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聘请第三方设计单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

意见并说明理由。

③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按本合同 5.2.2 条约定承担责任外，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10%-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施工图审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第二次审图回复未通过，扣除合同金额的 5%设计费；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第三次审图回复未通过，扣除合同金额的 10%设计费；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第四次及以上审图回复未通过，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5.5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无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中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发包人要求。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材料进场和施工过程中即时提供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需做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等相关报告 3 份。

(2) 发包人有权参与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如有必要，可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参检；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发包人检查。如承包人采购的工厂不予以配合的，仍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不配合的处以 30000 元/次违约金。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本工程所需进口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采购并安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从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起至工程竣工发包人接收为止。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无。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接驳点，接驳点在项目红线内。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临水接驳手续。

(2)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临时及正式开口交通组织设计、现场开口交巡警及城管手续申请、施工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实施。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对工程施工需要应具备的全部申请批准手续及时提供（承包人应给予必须的配合），确保承包人工程施工的顺利进展，属于承包人办理的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初次会审和交底，以后根据需要组织进一步对施工图纸的会审和详细交底。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施工用水、电驳接口，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实际使用中超出定额含量的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水电费单价按定额中价格计算。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无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并设计交底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四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发包人确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四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无。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发包人提供满足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接入点。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临时用水需由承包单位中标后配合办理。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不另计。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包括但不限于模版堆放及废料清理、钢筋加工场地及废料清理、混凝土浇筑及地面清理、安全网清理、砌体堆放及清理、黄砂水泥等施工材料及清理、土方外运及各出入口、通道清理等）施工完 3-5 天内必须完成清理工作，未及时完成清理的，按延误 10000 元/天进行罚款，最终审计结算时扣除。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一式叁份，如计划有修正，则在保证总工期的情况下提供修正后的计划。

2) 临时设施区内应统一考虑监理、跟踪审计的办公用房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

3)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单独计量。

4)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挖坏，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提前提供地下管线图）。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有不负责行为导致损坏的，须赔偿三倍的经济损失给管线产权单位。

5) 按照《无锡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6)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加强封闭式管理。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并装设出入口自动冲洗设备，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200 米范围内道路应设专人负责清扫保洁，保持清洁，无碎钻乱石，无污泥污水。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市区市政工地逐步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置、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防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做到绿色工地要求，符合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图册、无锡新吴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和关于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的通知及标准的要求、新吴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红黑榜”考核管理办法。房建项目要设出入口自动冲洗装置和三级沉淀池及一台中型及以上雾炮车。建设期间有新的文明施工标准，按新标准执行，拆、移、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7)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8) 工程竣工后的施工图由承包人按照施工过程中的工程修改单在原设计图纸上进行综合修改后交付发包人，如出现重大变更由设计单位重新绘制竣工图。

9) 本工程如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本工程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10) 施工现场须达到发包人公司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城市主干道侧围墙标准应高于上述围墙管理标准，围挡需设置软装美化布置等，施工现场围护安排专人维护管理。

11) 由发包人制定的针对施工单位的考核条例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由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履约考核办法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施工过程中依据本办法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

12) 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

13) 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现行的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14)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

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15)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6) 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 工程土方管理必须服从新吴区城管、交警及新吴区建设局的管理，不得私挖乱倒，如有违规按新吴区规定进行从重处罚。

18)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已先到工地踏勘，充分了解了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发包人即招标人有偿提供定点线内土地可供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租金由承包人承担）、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中标人自理。发包人（招标人）不提供超过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若需租用土地，费用视为已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量。

19) 为做好工程建成后园区的环卫保洁工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将交工验收前的保洁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量。

20) 为确保工程质量，各类管沟用砣要求使用商品砣；水泥稳定碎石等道路基层料必须拌合楼或工厂化集中拌和，并用摊铺机摊铺，本工程所用侧石、雨水管、污水管、窨井铸铁圈盖、符合材料井盖、商品砣等外购产品、采购前必须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踏勘现场考虑灰土拌和条件，自行考虑拌合方案（场外集中拌和或现场拌和）及费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其拌合方案进行调整，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

21) 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结算时不单独计量。

22) 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承包人应将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中。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罚款。

23)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项目原始地形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

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

24)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N（具体数额见《系数 N 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系数N取值表

序号	工程合同造价M（万元）	系数N取值
1	$M < 500$	1.5
2	$500 \leq M < 1000$	1.3
3	$1000 \leq M < 5000$	1.2
4	$M \geq 5000$	1.1

25) 局部施工范围，根据现场条件，可供实施的时间不可预计，需根据实际条件合理安排施工，由此引起项目的验收事宜、结算送审事宜、进度款支付事宜及由此引起的各项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投标时统一考虑，按合同条款执行，不得另行要求。

26) 承包人应提供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原材料、构配件等。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检验试验费约定：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如预制桩、门窗）做破坏性试验发生的试样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送检所需材料、构件及材料保管、送检过程中的运输费用，以及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7) 关于新吴区建设工地红黑榜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上新吴区建设工地黑榜，则每次按 2 万元扣款，整改红榜、红榜合计 2 次抵扣一次黑榜，所扣款项在最终审计结算中扣除。

28)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其余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竣工资料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竣工资料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工程质量达不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目标时，必须承担合同中相应条款规定的违约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内容包括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承担工作、联系电话、主要资历、经验、承担过的项目等，3 份，在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表格形式。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内容包括生产（设计）机具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生产能力、生产日期等，3份，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和试验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经发包人确认后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相应处罚。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由发包人选择。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按规定应进行的各类测试、检测，费用根据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质量检验不合格的约定：另行约定。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参检。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在监理人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以书面形式出具整改要求及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时间依据发现问题大小由监理单位进行判断，最长不可超过 5 个小时，如需要 5 小时以上，则延后一天进行验收）。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人进行复验。如再次复验仍未合格，则监理人有权延后一天进行验收。

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及材料浪费由承包人负责。如监理人在承包人整改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拒绝进行复验，则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7.8.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4 份，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20 日前。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

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组织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交付和接收。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4 份，竣工验收后 5 天内。

(7) 其它义务和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须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并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竣工验收后至工程移交期间发生的所有水电费用均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两周。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 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承包
人应承担相关责 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
修书》。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完成修复。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价的 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
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并完成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有防水要求的部位缺陷责任期为 5 年。

11.3.6 未能修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
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
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
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
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完整竣
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

证明文件；(3) 检验和检测报告；(4) 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 竣工图；(7) 符合无锡市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 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交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16.3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现场劳动用工、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或环境保护等条款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3.1 条[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范围

13.3.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 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按无锡市最新文件执行，对我区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5)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6) 其他因非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上述（1）-（6）属于发包人风险范围内的情形，涉及变更的事项应按相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由此增加（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受益）。

发包人对原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参照无锡高新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工程的变更签证管理制度（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无锡高新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

7) 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中标的设计费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施工配合等服务，不含审图费）。以上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程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4 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4.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5 项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据施工图预算的组价原则。施工阶段发包人要求调整作为变更调价的依据。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施工阶段变更的发包人要求与图纸计算变更费用，经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确认的预算审核综合单价：**

①经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预算审核综合单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仅仅调整变更部分的相应差价；

③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无锡信息价中无参考的，可参考周边地市（仅限苏州，常州两个城市）的信息价，周边地市信息价不一致的采用最低值，认价不高于此最低值；若没有信息价则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定价，询价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价格不参与下浮）、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系数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不得因价格未确认而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要求的一切工作，否则按承包

人违约处理。

13.5.2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办法

(1) 风险范围以内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 2) 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等价格波动的风险；
- 3) 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错误理解的风险；
- 4) 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 5) 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6) 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技术措施费用；
- 7) 施工图预算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
- 8) 施工图经审查并确认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陷、错误及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内容。

(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出现的法律或此类解释的改变，使承包人遭受的工期延误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另行商议。

(3) 政策性计税方式调整：从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到最后一份支付证书发出之日，如果税金在此期间发生变化，发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所做的调整仅限于由承包人支付的税款额的变化，而且只有这种变化未曾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 发包人如根据实际情况出现招标范围内部分工作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实施的，则相应扣减合同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施工部分的预期利润。

(5) 调差方案：材料、设备价格调整：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不作调整；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记取：应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材料的部分规格型号没有信息价的，可取苏州，常州两个城市的信息价；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与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的差额。本次调整仅针对以下材料有《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的。调差计算公式：材料差价=施工期平均信息价-基准期信息价×[1±10%（或 5%）]。

按上述调差公式计算的不含税差价乘以定额消耗数量，再计取规费、税金作为价格补偿计入结算。施工过程中无论价格上涨或下降均不进行材料、设备调差，调差在结算阶段进行（经三方认价的材料设备不进行调差）

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商品砼、沥青砼、砌块、水泥、砂、碎石、电缆桥架。第二类主要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钢材、木材、沥青、电线、电缆。

具体调差内容按照锡建价【2008】5号文、【2014】5号文执行。

除第一类和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等不在上述调价范围内。施工期材料平均指导价。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承包人收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人工费调整：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施工图预算基准价中的人工单价。

13.6 暂估价

13.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13.4 条。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13.4 条。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 条。

13.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3.7 暂列金额

本合同暂列金额的使用，仅按本条款约定执行：

- (1) 因发包人需求对项目建设的规模、功能调整而导致的变更；
- (2) 因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变化而导致的变更；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的变更；
- (4) 不可预见的市场波动导致的价格调整及人工政策性调整。

除上述四种情形外，不可使用暂列金额。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施工采购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形式。

14.1.1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等完成合同总承包内容中所有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专家评审费和建安工程费（含设备采购费），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管理费、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验试验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设计费、专家评审费（含外部专家审查费及咨询费、评审会务费等，不含审图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缴纳）、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办证、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承包人按规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总价为暂定价。待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承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分别编制施工图预算，然后进行核对，核对结果由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包括工程量及报价），保证限额设计后，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各专业合同价确定办法：1) 当双方确认的预算总价高于投标报价时，采用投标报价：

2) 当双方确认的预算总价低于投标报价，则采用双方确认的预算总价。

二、项目投资控制要求：

若该项目工程费用（含建安工程费及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超过工程费用投标价，则按投标价进行结算；若该部分结算价低于中标价，则按照结算审核价进行结算。

三、合同价格组成

(1) 工程设计费：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等：

1) 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

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2) 项目以经发包人确定的总体设计方案为依据，若在实际设计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3) 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评审费、论证费等所有费用（不含审图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服务和竣工图制作阶段，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总协调工作，协调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 发包人如取消合同范围内的部分设计工作，则应扣除相应设计费（如投标报价未明确各专项设计费或报价的各专项设计费明显不合理的，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扣费依据）；发包人如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则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

5)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

6) 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修改至发包人满意并认可为止，并且不增加设计费。

7) 该设计费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工作的报酬即对价，包括分包设计费用、驻现场费用、承包人应缴纳的税费等。

8) 若设计成果已经完成，因本工程主要结构体系、主要功能、选址、方案整体发生变化，需要重新进行设计或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重大变更，如：总建筑面积浮动超过 10%，因此增减的设计费参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取费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工程费用:

1) 工程费用=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 建安工程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 承包人还须负责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如有）、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通讯、供电、供水等职能部门负责实施项目的预留预埋工作；并对上述内容完工后的填补、修复与清理工作（如用水泥砂浆、砼材料填实设备、框架及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预埋、预留的封堵和砌体开槽的回补；外露的电线、管道修补、批灰、面层修饰等工作），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承包人还须配合由发包人另行发包、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招标等工作。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承包人负责配合报批报建、竣工验收、城建归档等工作，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设备购置费的税率按照承包人实际开票额的税率进行计取。

(3) 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编制原则:

1) 施工图预算=∑ 各专业工程施工图预算基准价*(1-A%) (注:该下浮率计取原则:土建工程 15%,装饰 17%,安装 15%,市政 19%,园林景观及水利 20% (其中绿化为 22%),仿古建筑及修缮 15%,桩基 2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22%);以下部分(分为可套定额、有信息价,可套定额、无主材信息价,无法套定额、无信息价三部分)计价口径适用于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编制、结算、变更,具体为可套定额有信息价部分材料设备按专业工程下浮比例计价;可套定额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协审单位、承包人组成三方认价小组,通过市场询价定价确定的设备及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其中施工费、安装费等按(1-A%(注:根据合同约定相关专业下浮率计取))的比例计价;无法套定额无信息价部分,由三方认价小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确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参与下浮。

2) 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图审(若有)后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基准价交发包人审核,过程认价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工程量按实计算;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的编制依据有:

a、《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相应计算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b、现行定额、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9 江苏修缮建筑定额》等,江苏安装定额没有的内容,可以参考《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人材机消耗量。 c、设计图纸。 d、招标文件及附件。 e、主要材料品牌表。 f、图纸涉及的图集。 g、国家、省、市发布的现行有关的法规及文件规定等。

3) 取费及定价:

a、本工程总价措施费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仅地下室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智慧工地费,上述总价措施费中浮动费率均按中间值计取,不再计取其它总价措施费。 b、材料、设备价采用基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无锡市建设局发布的《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无锡信息价中无参考的,可参考周边地市(仅限苏州,常州两个城市)的信息价,周边地市信息价不一致的采用最低值,认价不高于此最低值;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由投标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发包人审核,采用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的方式,经发包人最终确认。需询价的材料、设备原则上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后先定价再施工,如遇特殊情况,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且边施工边定价,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各节点工期。若发包人对投标人所报材料、设备等价格或质量不满意,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材料价格的调整参照 2013 清单计价规范标准。 c、省级标化工地增加费按照实际取得的省级标化工地的星级计取。 d、

单价措施费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取单价措施费。措施项目费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前提，参照措施项目费一览表（可作补充）进行列项，其中外脚手架搭设时必须预留幕墙安装空间，前期妥善安全处理，后续提供幕墙安装使用。列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应全面，必须满足完成发生于拟建工程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措施项目。

4) 按质论价费用：无。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相关文件执行。

6) 本项目建筑工程取费类别按建筑工程取费，装修工程取费类别按建筑工程取费，市政道路按市政工程计取费用，其余项目按工程类别计取费用。

7) 规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分工程类别取定；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8) 预算人工费执行按基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的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9) 在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如因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作为暂定价计入。上述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同时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所涉及的测绘、检测、检验、试验、观测、监测、测量等为顺利完成本工程且完成各项验收并达到招标文件、合同的各项要求，且符合国家、地区、行业各项规范所需要的所有由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确定第三方服务单位前，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0)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组价。

11) 为取土、弃土或其它施工需要所需修筑的临时便道、便桥、道路加固等所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及供水与排污设施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

土方外运计价原则：（1）如通过码头外运土方（方案一）：根据项目所在地与码头最近的实际运距，按定额计价规则进行组价并按合同约定土建下浮率进行计价，码头卸土费按实际收费计价，不下浮；（2）承包人有其他的外运渠道并合法消纳土方（方案二）：承包人须编制土方外运方案，由监理、跟审及发包人核准后执行，土方运距根据最近的实际运距计算（土方运距小于 25 公里按照实际运距计取，大于等于 25 公里的按照 25 公里计取），按定额计价规则进行组价并按合同约定土建下浮率进行计价，土方消纳费按照 市场价进行认价，不下浮。（3）方案一与方案二，按就低原则结算。

另，基坑支护相关材料的租赁费计量低于4个月按实计，大于4个月按照4个月计取；
基坑降水费计量低于6个月按实计，大于6个月按照6个月计取。

(4) 本工程所有签证必须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并最终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方予认可。工程签证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工程量并同时附经济分析签证交由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上报发包人，经济分析签证只作为发包人统计大致费用使用，不视为最终结果，最终结果由结算审核审定后确定。

(5) 项目结算：结算价=设计费+工程费用+其他；结算原则：(1) 工程费用结算原则为按实结算让利，让利系数为土建工程 15%，装饰 17%，安装 15%，市政 19%，园林景观及水利 20% (其中绿化为 22%)，仿古建筑及修缮 15%，桩基 2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22%) (2) 若该项目工程费用(含建安工程费及设备工器具购置费)超过工程费用投标价，则按投标价进行结算；若该部分结算价低于中标价，则按照结算价进行结算。

1) **设计费**：除了合同约定的变更外，按照合同价扣除发包人取消设计内容相应费用(如有)结算；

2) **工程费用(含建安工程费及设备工器具购置费)**：工程费用结算=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范围内金额。

注：经确认的施工图是指满足发包人功能需求，施工图深化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的施工图。且施工图预算总价需满足以下要求：施工图深化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分别编制并上报施工图预算，然后进行核对，核对结果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最终施工总承包预算价。承包人需根据核对后的最终施工总承包预算价与最高限价进行比较分析，并针对性的进行设计优化，以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体现的发包人对项目的需求。待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编制并上报竣工结算，供发包人进行审核，并最终共同确认结算审定金额，即为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结算价。

3) **其他**：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计取并结算。

4) 结算审核费承担

承包人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承包人编制的结算，需接受预审后方可正式送审，预审后的结算造价准确率应控制在95%以上。承包人应对其送审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自2022年5月12日起送审的竣工结算，按照《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送审管理办法》(锡新审发[2022]8号)执行。重点变化提醒：1. 漏送工程结算造价超过合同金额的2%以上的须承诺按“增补部分结算价*80%”进行结算；2. 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10%，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80%；审计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50%；审计核减率在5%(含5%)以下，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上述须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将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此外，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5%，则施工结算总价核减超过5%部分按照10%比例从结算审定价中扣除，用于奖励结算审计单位。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15%，列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黑名单限制承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

5) **竣工结算须执行相关文件规定，最终审定价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合同双方须遵守无锡市新吴区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分别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各自的基本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承包人以经发包人认可的保函的方式按合同价的 5%提供履约担保（银行或保险保函）。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并在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之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发包人将在本合同生效后退还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能提供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如已经支付的承包人须全额返还，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期间承包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上述保函的有效期均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5%。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与预付款同时提供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20%。因支付担保索赔取得的款项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足额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20%。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并且承包人已经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了预付款申请并得到批准后 28 天内支付。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预付款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预付款金额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25%（若预付款扣回金额大于当期进度款，剩余部分顺延至下期扣回，该月农民工工资正常申报支付，该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同剩余部分在下期扣除。），直至在 60%进度款中扣完。

(2) 发包人须将不低于当月产值的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预付款金额按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25%，直至在 60%工程进度款中扣完，若预付款扣回金额大于当月进度款，当月

需先保障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剩余的工程进度款以正常预付款扣回方式扣回，不足部分顺延至下月扣回。

(3) 发包人将预付款一次性支付至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如有)指定账户。如为联合体承包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协调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签署联合体支付协议，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在发包人资金到账后及时支付给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因拖延支付引起的后果，由牵头单位承担。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费和工程款分别支付至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基本账户，设计费需经EPC联合体牵头单位会签后，方可支付。

1) 设计费：

(1) 完成施工图设计，取得审图合格证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70%；非施工单位原因，无法取得审图合格证但经甲方认可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70%，(2)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设计考核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部分设计费的 90%(3) 设计审计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尾款。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度款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由中标人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

本项目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不包括审图中心审图费用）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除发包人要求的重大变更外，其他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

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

如专项设计成果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该部分费用按招标时该单项设计费的最高限价从设计人的总设计费中扣除。

本项目设计要求及设计考核相关规定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程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月报进度款的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具体付款方式：每月按月报审定已完工程量支付 60%的进度款（不超合同金额的 60%），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应扣回的预付款；工程

完工后最多可支付至审定已完工程量的 60%（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60%）；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不超过结算审定价的 70%；结算审核结束后满一年支付至不超过审定金额的 85%；审计结束后满两年且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全部工程余款（防水工程除外）。工程交付使用后，凡发现质量问题将扣减工程质保金。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且所有款项全部支付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工程交付使用后，凡发现质量问题将扣减工程质保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度款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无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直接从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价扣留 3%。在保修期满后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通过出具发包人认可的审计报告后返还（以上款项发包人不承担利息）。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每月 25 日前填报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一式肆份；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不采用；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不采用；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6）竣工图；（7）绿色建筑申报资料等符合无锡市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5套，电子版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8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应按照：从承包人接到开工令至竣工验收日施工期间，且经监理、跟踪审计核定的完成合格工作量的每月的验工月报累加后组成竣工结算。签证变更按照发包人签证变更的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

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其产生的时间延误则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二、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 14.4.1 款工程费支付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三、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且完成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计。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 14.4.1 款。

第 15 条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必须投保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设施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16 条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采用商务谈判的形式确定实际应支付的设计费。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3）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仅承担停工期间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生活费（50 元/天）及机械设备停滞台班费。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2）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例会，（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4）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5）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误期违约金：承包人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天的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合同价的 2%（含），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质量违约金：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发包人将扣除相当于合同价款金额的 3%的质量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同约定等级，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资料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竣工资料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工程质量达不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目标时，必须承担合同中相应条款规定的违约责任。

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合格标准的除上述违约金外，并赔偿由于工程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并承担一切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导致返工并使工程逾期完成的，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并赔偿发包人由工程逾期交付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 不允许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将建议有关部门对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甚至吊销资质证书；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 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后的 7 天内，未能遵守这类指示，则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因此而产生的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作为债务追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指示而导致雇佣第三方来执行工程，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在与第三方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作为对发包人增加工作的赔偿，由发包人作为欠款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5) 由于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采取的保护措施不到位或保护不当，造成现场或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发生或树木损坏，将由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并承担所有责任。

(6) 承包人必须服从无锡市新吴区和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工程施工中存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或不遵守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的，每违约一次，发包人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a.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

b.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造价咨询结算款 20%的违约金；

c.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a.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5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0 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b. 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不及时完成，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5000 元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c. 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5 万元额度内承担违约金；

d. 未按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总控制计划、年施工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e.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f. 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月度计划两期内分项工程连续出现滞后情况，按照每分项工程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g. 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除责令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 元—10000 元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h. 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它经济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i. 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每人每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j. 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k.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l.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m. 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n.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次。

o.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 10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p. 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

款约定。

5、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6、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 (2) 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 (3) 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 (6) 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除专用条款 4.5 约定的情形外，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1 的约定：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5、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 份，合同副本一式：8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廉政建设协议

附件 6：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8：无锡高新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承包人（乙方）（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新区监察局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 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签名(盖章):

乙方:

代表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承包人（乙方）（全称）：

劳务分包人（全称）：_____

于年月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经三方协议，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承诺如下：

一、甲方承诺在竣工之日起1个月内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承诺在收到工程款后10日内付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三、劳务分包人承诺在收到农民工工资后5日内全部如数发到农民工本人。

四、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按以下方式处理：

1、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1）、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的N倍（N为合同补充条款中所确定的系数）时，由甲方垫付农民工工资，垫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系数N向承包人收回，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但小于拖欠数额的N倍时，由甲乙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工资，其中甲方支付拖欠数额的 $[(2-N) \times 100]\%$ ，乙方支付剩余拖欠额，甲方所支付数额抵扣全部剩余工程款；

（3）、剩余工程款小于拖欠数额时，由甲乙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工资，其中甲方以剩余工程款的 $[(2-N) \times 100]\%$ 为支付额度，乙方支付剩余拖欠额，甲方所支付数额抵扣全部剩余工程款，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由甲方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且不得向乙方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3、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到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并由其签收。

五、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劳务分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集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法》、《消防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二、目标任务

（一）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为零。

（二）无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机械伤害、触电、中毒窒息、火灾、爆炸和其他伤害等事故发生。

三、甲、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甲方项目负责人： 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经理： 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安全员： 证号： 联系电话：

四、甲方职责

（一）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乙方的同时，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建设工程发包给多个参建方的，须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及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二）建设工程应依法获得施工许可。

（三）不得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四）建设工程涉及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安全的，应查明管网情况并经管线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提出保护措施要求和安全技术交底。

（五）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的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测定的费率，确

定工程作业环境、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在工程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为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甲方特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详见附件），供各参建方认真贯彻执行。

（七）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导致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被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处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的，乙方除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立即彻底整改外，同时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经济扣款，扣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对重大危险源等监控不力，多次整改无效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承包合同，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三）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四）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五）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认真贯彻执行。

（六）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必须通过三级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七）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无锡新吴区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变岗和无故缺岗。

（八）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经监理审核通过备案后实施。

（九）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遵守甲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中的规定。

（十一）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十二）施工机具进场报验、特种设备备案登记、安装、验收、使用、拆除和维修保养等环节，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

(十三) 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定期进行检测评估、动态监控。凡列入重大危险源的各项(部), 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方案, 通过专家论证, 进行技术交底、明确责任人通过培训后方可实施。

(十四) 确保安全生产有效投入, 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十五) 涉及分项发包项目交叉作业时, 由乙方负责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和管理。乙方应与进入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分包方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措施, 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协调和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乙方将承担管理责任和连带责任。

(十六) 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预案,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十七) 各类台帐资料记录齐全真实。

(十八) 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 项目经理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 组织事故抢险(救)和善后处理, 防止事故扩大, 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规定, 如实上报, 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十九) 在施工期间发生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二十) 禁止再行转包, 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 必须报甲方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 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 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二十一) 做好职责范围内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六、违约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情形。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签署的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处理。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情形。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职责, 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 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签订地点: 。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

发包人（甲方）（盖章）：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2019）

类别	编号	违约内容	扣款金额(元)
目标管理	101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30000-200000人
	102	发生二级以上（含二级）安全生产重伤事故的	20000/人
	103	发生火灾事故的	20000/次
依法施工	201	总包单位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但未报甲方批准的	20000/次
	202	项目经理、安全员、总监等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未按投标要求到岗，无故缺岗的	1000/人/小时
	203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交叉作业，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经营活动，而总包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协调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	2000/次
	204	储存、使用危险品，未建立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000/次
体系制度	301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贯彻执行	1000/项
持证上岗	401	项目经理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无证上岗的	5000/次
	402	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无证上岗的	2000/次
教育培训	501	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按要求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的	1000/次
	502	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分项分部，安全技术交底、培训造假的	2000/次
危险源管理	601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监控，或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000/项
	602	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或未经有关人员审查同意签字就施工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而未进行论证和审查的；未按审核后的方案实施和技术交底的	5000/项
	603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作业时，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000/次
	604	未按规定在显要位置将危险源进行告示；并设置危险源警示标识标志的	1000/处

	605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季节、气候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的	1000/次
	606	基坑沟槽:违反《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程》(GB50497-2009)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深基坑、深沟 槽 工程施工的	5000-10000/次
	607	脚手架:违反《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要求进行 脚 手架工程、卸料平台施工的	5000-10000/次
	608	模板支撑:违反《建筑工程模板支撑系统安全技术规程》DB29-203-2010、《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 范》 JGJ130-2011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的	5000-10000/次
	609	起重吊装:违反《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 JGJ_276-2013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的	5000-10000/次
	610	井架、升降机、物料提升机:违反《施工升降机安全规则》GB/T10055-2007、《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 范》 GJ88-2010、《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 及其他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施工 的	5000-10000/次
	611	临时用电: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	1000/项
特种 设备 管理	621	特种设备未经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7000-10000/次
	622	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1000-2000/次
	623	未按相关规定，定期做好维护保养，检查检修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的	1000/次
临时 设施	631	工棚、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和重要库房等，防火、防汛、防风、防雷、防冬措施不当的；或选址不符合安全要求存 在安全隐患的	5000/次
现场 安全 管理	641	项目经理、安全员、总监等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管理不力，导致现场管理混乱，显见性安全隐患突出， 受 到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通报批评的	5000-7000/次
	642	未按规定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精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会议纪要的	1000/项
	643	未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2000/项
	643	进入施工现场，不正确穿戴安全帽、防滑鞋等劳保用品的	1000/次
	644	高处、悬空、深井坑作业不系安全带（绳）的	2000/次
	645	高边坡、基坑、四口等施工作业区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2000/次
	646	从业人员不服从安全管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	2000/次

	647	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应急疏散通道、标志不明显、通道不畅（无照明）的	2000/次
	648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未进行安全交底，未实行作业审批制，未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000-5000/次
隐患治理	65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日常检查，隐患治理不及时彻底，检查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2000/次
文明施工	661	生活、办公区卫生、环境、安全等存在脏乱差的	1000/次
	662	运输车辆自带或超载材料，沿途遗撒未及时清理而污染道路、环境的	1000/次
	663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	1000/次
	664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空气、噪声、水源等污染和不良影响，引起投诉的	2000/次
	665	夏、冬季等恶劣气候条件下，对室外作业人员未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1000/次
防火安全	671	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手续和监护的	1000/次
	672	宿舍、办公等临建用房未按规定，用可燃材料搭设，未配备相应合格的灭火器材，未留灭火及疏散通道的	1000/项
	673	宿舍、办公区及仓库等临时供用电系统未按规定敷设，使用大功率电器等的	3000/项
	674	存在食堂、仓库、住宿混为一体“三合一”场所的	5000/次
	675	可燃气体、液体、固体等危化品未按规定存放，无防范措施的	5000/次
应急救援	681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2000/次
事故报告	691	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规定执行的	10000/次
其它	701	其它未列入安全生产违约行为的，参照以上类似条款处理.	1000-10000/次

附件：

无锡高新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签证管理，使现场签证程序有章可循，提高工程质量，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建设项目。

一、工程变更签证原则：

（一）工程变更签证时效性原则。变更签证时效应遵循合同及本制度约定。

（二）工程变更签证先审批后实施原则。

（三）工程变更签证一事一签原则。签证事项禁止拆分，且签证费用应包含与事项相关必须发生的费用。

（四）工程变更签证成本节约原则。相关部门及参建单位，应从节约成本角度管理各类变更签证事项。

（五）工程变更签证实事求是原则。变更签证事项必须在确保工程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方能实施。

（六）工程变更签证责任明确原则。应分析变更签证产生原因，明确变更签证来源，落实变更签证申报部门。

（七）工程变更签证合法合规原则。工程变更签证不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区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工程变更范围及审批程序：

（一）本制度所称工程变更，是指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招标文件、原设计文件或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在材料、工艺、功能、功效、尺寸、技术指标、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任一方面的改变，所引起的合同金额、工期、质量方面的变化。

(二) 工程变更来源包括以下几大类：1、因相关部门的需求变化提出的变更；2、由于招标代理在清单编制过程中造成的招标清单漏项或特征描述与设计不符产生的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及清标对标产生的变更；3、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所发起的现场变更；4、因设计规范变化、施工单位合理化建议等原因引起的变更；5、其他来源。

(三) 根据变更来源不同，由变更需求部门负责《工程联系单》审批流转。变更需求部门需收集变更申请资料，所附资料需体现变更产生的原因或依据、变更的内容及范围，作为审批决策的依据。

(四) 设计、施工、监理、代理等单位收到《工程联系单》后需尽快签署意见，意见需说明变更引起的工期、质量、成本变化，并对变更费用进行预估。原则上相关单位需在7日内给出书面意见(重大变更除外)。

(五) 项目管理部、审计合规部对变更事项共同会签，原则上在3日内完成(重大变更除外)。

(六) 《工程联系单》审批流程。预估金额在2万以内的，《工程联系单》需变更需求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后生效。预估金额在2万及以上的，《工程联系单》需变更需求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生效。预估金额20万及以上的，需公司总经理室集体决策后，方可开展《工程联系单》公司部分审批流程。预估金额达到“三重一大”事项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后，方可开展《工程联系单》公司部分审批流程。

(六) 变更需求部门完成《工程联系单》审批流程后，联系单原件及相应附件资料应立即移交项目管理部，以便开展下阶段工作。

三、工程签证审批程序：

(一) 项目管理部收到完成审批的《工程联系单》后，立即转发设计、施工、监理、跟审等单位。如变更事项需修改设计，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后7日内完成设计变更文件(重大变更除外)，项目管理部及时将设计变更文件下发施工单位。

(二) 施工单位收到《工程联系单》后组织开展施工。施工完成7日内填报《变更签证审批单》和相关变更签证资料(包括设计资料、影像资料、测量记录、工程计量、计算书等)交监理、跟审等相关单位审核,并提请变更完工验收。

(三) 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收到《变更签证审批单》,需在7日内完成审核并给出意见。各方签署后,由项目管理部负责《变更签证审批单》的审批流转,变更需求部门、资产运营部、审计合规部予以配合。

(四) 工程《变更签证审批单》审批流程。签证审批金额在2万以内的,《变更签证审批单》需项目管理部分管领导审批后生效。预估金额在2万及以上的,《变更签证审批单》需项目管理部分管领导审核,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生效。

(五) 如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经审批的变更方案差异较大,相关参建单位应暂停变更施工并及时反馈项目管理部,必要时重新研讨变更方案及变更审批。

(六) 在施工过程中需取消合同范围内金额较大工作内容的,应下发工程变更指令,相关审批程序同上。

四、相关方职责:

(一) 资产运营部在编标阶段,需督促招标代理单位审核清单项目及特征描述,避免清单漏项及特征描述争议。招标代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申请,需先对其合理性予以初步确认。

(二) 对签证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方案,项目管理部需督促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合理性、经济性予以论证并出具意见,提升设计服务质量。

(三) 审计合规部需督促跟踪审计单位,对所涉及变更签证事项费用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及时出具审核意见,并在相应表单审批过程中签署意见。

(四) 由于代理、设计、施工、跟审等单位自身原因产生的变更，由公司资产运营部、项目管理部、审计合规部，分别按与其签订的合同条款予以考核或处罚。

五、工程签证实施过程管控：

(一) 在签证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部需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按审批内容实施，不按审批内容执行的，应及时制止并按合同约定对施工、监理予以处罚或考评。负责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有关人员，不得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二) 变更签证费用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三)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签证审批不及时，根据延长时间长短进行处理：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送审前补《变更签证审批单》，按该变更结算金额 70%计，结算送审后补《变更签证审批单》的，按该变更结算金额 50%计。

六、工程签证资料管理：

(一) 项目管理部对《工程联系单》、《工程变更签证审批单》统一编号，并登记《工程变更签证台账》，台账作为结算资料以备结算审计审查。

(二) 签证资料均为一式四份，施工、监理、审计及我公司各执一份，各方按各自职责保留好签证资料。

七、本办法解释权由无锡高新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负责。

八、附表：

(一) 《工程联系单》（2 万以内、2 万及以上）

(二) 《工程变更签证审批单》（2 万以内、2 万及以上）

(三) 《变更签证台账》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4.1 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内容、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竣工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的所有费用和 risk。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外，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入场措施费、设计、采购、运输、保管、施工、调试费、缺陷责任期期间的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内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

1.4.2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2. 设计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施工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 采购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附件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商务）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投标诚信承诺：

7.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7.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

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7.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7.4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8、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9、(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以及与资格条件相关的规模指标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如有）	拟分包合同价（元）	拟分包人企业资质	
		1			
		2			
		3			
		1			
		2			
		3			

备注：1.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2.如拟分包项目尚未确定拟分包人的，拟分包人名称可不填写，但应确定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

日期：年月日

承诺书

我单位自 2022 年 8 月 7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自 2023 年 8 月 7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自 2024 年 8 月 7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经济）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费率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	
0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	
03	暂列金			/	不可竞争费
04	投标总报价（元）	01+02+03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

序号	分项名称	工程量	单位	投标单价(万元/m2 或万元/项)	投标合价(万元)	备注(详见发包人要求)
1	工程设计	1	项			固定总价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4000	m2			
2.1	其中业务功能区装修	695	m2			
3	暂列金额	1	项	402	402	此项为不可竞争费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